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澄清公佈

茲提述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報」) 中文版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青年報如下：

(i) 主席報告書：業務及財務回顧 (第4頁)

第二段應修訂 (已加底線) 如下：

香港殯儀業務方面，集團源自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經審核總收入約為97,174,000港元，而經審核淨利潤約為4,289,000港元。

第四段應修訂 (已加底線) 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於香港及內地提供殯儀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97,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2,220,000港元上升了18.88%，而經審核淨虧損約為5,45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ii) 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第13頁)

第二段應修訂(已加底線)如下：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本報告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耀彰先生、劉清晨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peace.com.hk>。